

证券代码：833574

证券简称：爱知之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4	爱知之星	2024 年 10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贵生先生、陈祖家先生、熊进先生、曲国强先生、宁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被提名董事均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 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位,对于前期因公司规范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职位,故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101)。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章程变更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完成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白卫华女士、施永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白卫华女士、施永泉先生为连选连任监事。

前述被提名监事均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

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雅；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 9 幢 4 层 D418 室；联系电话：010-8450593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知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